

随州市医疗保障局

随医保函〔2024〕22号

关于将天济大药房连锁三百三十七分店 等 26 家定点零售药店纳入居民慢性病定点零售 药店和随县均川镇好药师益安平价大药房等 16 家零售药店纳入定点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市医保基金核查中心：

根据《湖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经办规程》（鄂医保发〔2022〕75号）和《随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随州市特殊定点零售药店管理的通知》（随医保发〔2022〕24号）规定，经零售药店申请，医保经办机构受理、评估、公示，市医保局认定，现将天济大药房连锁三百三十七分店等 26 家定点零售药店纳入居民慢性病定点零售药店，随县均川镇好药师益安平价大药房等 16 零售药店纳入定点管理，并全市互认。

一、26 家纳入居民慢性病定点零售药店：

- 天济大药房连锁三百三十七分店（P42132100053）；
- 天济大药房有限公司四百六十分店（P42132100413）；

3. 晓琳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佳惠大药房 (P42132100245);
4. 随县洪山镇益民药房 (P42132100443);
5. 晓琳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二百零八店 (P42132100449);
6. 随县厉山镇供销社药店 (P42132100529);
7. 随县洪山镇平安大药房 (P42132100251);
8. 随县殷店天泰大药房 (P42132100450);
9. 天济大药房有限公司三百七十三分店 (P42132100233);
10. 广水市云锦大药房 (P42138100329);
11. 广水市海燕大药房 (P42138100263);
12. 广水益丰康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广水四贤路一分店 (P42138100289);
13. 广水市普仁堂药业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普仁堂药店 (P42138100400);
14. 广水市杏林大药房 (P42138100267);
15. 广水市广水康佳大药房 (P42138100374);
16. 广水市普仁药业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国药大药房 (P42138100387);
17. 广水市好大夫大药房 (P42138100293);
18. 广水市马坪康乐药店 (P42138100501);
19. 广水市郝店仁欣药房 (P42138100514);
20. 广水市吴店惠民药店 (P42138100303);
21. 广水益丰康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康三济分店

(P42138100503);

22. 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随州市浙河三店
(P42130300133);

23. 天济连锁大药房有限公司三百三十四分店(P42130300013);

24. 天济连锁大药房有限公司三百五十一分店(P42130300547);

25. 湖北晓琳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万店大药房 (P42130300548;

26. 湖北晓琳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六十九店 (P42130300065)。

二、16 家新纳入医保普通定点零售药店：

1. 随县均川镇好药师益安平价大药房（随县均川镇朝阳街
78 号）；

2. 天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939 店（安居镇长庆街顺泰仓储
安居一店旁边）；

3. 天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61 分店（厉山镇星升村七组神
农大道 147 号）；

4. 湖北晓琳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吴山大药房（随县吴山镇光
明街 107 号）；

5. 天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72 分店（小林镇小林居委会一
组文化路 366 号门面）；

6. 天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八百五十五分店（应山办事处
北关路阳光小区 A 区 117.118 号门面）；

7. 天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九百二十分店（应山办事处东
关社区三环路 376 号门面）；

8. 天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九百五十八分店（应山办事处前河路（国际现代城一期）19幢1层SP1-43铺）；

9. 普仁药业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众泰大药房（武胜关镇武阳大道丽景水岸）；

10. 广水市赋康药店（应山办事处北关社区迎春嘉苑小区6栋123铺）；

11. 广水利众大药房（广水市长岭镇星光北路1幢101铺）；

12. 广水市广盛大药房永阳大道店（广水市城郊街道办事处锦城雅苑A幢109铺）；

13. 广水市应山徐周大药房（广水市应办科技路1号）；

14. 天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九百六十一分店（广水市应山办事处九龙河社区（碧桂园凤凰湾）31幢104铺）；

15. 天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九百二十八分店（广水市长岭镇水城大道151号1幢）；

16. 广水市好医生大药房（广水市李店街中心街43.45号）。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医保属地管理。自本通知执行一周内，属地医保经办机构要与本通知中新增定点零售药店开展协议谈判，达成协议的要签订医保服务协议。

（二）加强医保协议管理。各地医保经办机构要督促定点零售药店严格执行协议内容，按照协议做好定点零售药店费用清算管理等工作；医保基金核查中心做好日常稽核；市医保局对各地

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服务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加强基金监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依规通过实地检查、抽查、智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推进药店动态化管理。



